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涂淵翔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914
電子信箱：1004398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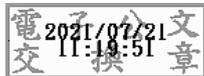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研服字第11001619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7100A_1100161927_ATTACH1.pdf、
376737100A_110016192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政府一九九九市民諮詢服務熱線處理作業要
點」第5點之附表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旨揭修正要點第5點之附表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
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學務處 110/07/21 12:30



1100004343

有附件